

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

2020 年，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有 46 项，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有 46 项。全年行政许可实施数量有 46 项，申请数量 56 项，受理数 53 项，许可的数量 52 项，不予许可的数量 1 项。

（二）依法实施情况。

严格依法行政，规范审批工作。46 项行政许可事项细化审批环节，2020 年，我局重新梳理事项录入政务服务管理平台，更新法律法规，减少许可前置条件，明确“一门式”受理窗口、审办后台、出证办结的细节，申请可利用手机移动平台全面掌握审批进度。优化事项的特殊环节，如娱乐场所、网吧场所设立审批需要对社会公示听证，经放管服改革后，我局对公示期间没有利害人提出需要召开听证的则无需进行听证，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。

一是加强对网吧场所的审批管理。我们按照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及关于网吧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网吧总量布局规划，在中学、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

宅楼（院）以及违章建筑、危旧房屋内不设立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。

二是加强对游艺娱乐场所审批管理。游艺娱乐场所不设在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七条限制的地点和中小学校周围 200 米范围内。对每一个审批项目，我们都派员认真勘察经营场地及消防、建筑安全情况。

三是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。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和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涉外、涉港澳台演出和各类营业性演出的审批、备案制度。

四是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管理。按《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五是规范许可证年检、换证和变更的有关程序。我们进一步统一规范了各类文化经营场所许可证的年检和换证程序，建立正常的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公开公示情况。

完善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制度。坚持公开、透明、规范的原则，每年在市政府网站依法公开行政审批的法规依据、审批事项、审批部门、审批对象、审批内容、审批程序、审批结果等，确保审批主体、条件、程序合法。在开平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情况。

加强具体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督检查。做到守土有责，切实执行“谁审批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服从和配合上级文化广电旅游体

育行政部门具体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督检查，配合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局机关内部监督和管理，努力做到及时纠正和制止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审批行为，努力建设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违法受追究的监管制度。

同时，我们实行行政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明确行政审批工作职责，按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、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和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，还制定了《首问负责制》、《限时办结制》、《责任追究制》以及《行政审批工作制度》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加以实施，切实落实行政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经检查，未有被告追究事项发生。

（五）实施效果情况。

一是推行标准化成效。编制和印发《办事指南》和《业务手册》，我们在行政服务中心摆放行政许可服务事项业务手册、审批材料、办事指南等，方便办事人员查询，工作人员对来办理业务的申请人热情接待，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仔细倾听、耐心解答，通过想办法为群众提高办事效率来体现行政审批的效率。

二是推行“一个窗口”对外统一受理。我局实行一门一窗受理办结，一次办成一件事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现场受理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于承诺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，对资料不全欠缺的企业实行一次性告知制，对一些企业本身已经有的资料但忘记带来的则实行容缺制受理。严格依流程审核办理，我局对整个审批事项的流程公开透明，涉及到一些需要现场审查的审批事项，严

格落实书面告知其检查内容。目前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有 46 项，100%可经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受理，邮寄资料，送达办结，实现 0 跑动即可办成一件事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我们在规范行政审批方面虽然做了许多工作，也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：一是申办后台服务功能不够完善，进驻事项的操作办法有待完善；二是由于行政审批权下放，行政审批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和政策水平尚须提高；三是有的项目审批环节多，时间长（如消防条件），条条框框多的问题尚待妥善解决；四是行政审批所需的空白证件的缺乏影响审批工作的正常运转。以上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措施，着力加以改进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我们将加强学习，采取措施，创新方法，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把文广旅体市场行政审批工作做好，努力提高群众的满意度。

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